

嘉实价值发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次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报告公告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 目 录

1、重要提示 .....	2
2、基金概况 .....	4
3、基金运作情况说明 .....	6
4、财务报告 .....	8
5、清算事项说明 .....	9
6、备查文件目录 .....	12

## 1、重要提示

嘉实价值发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030号予以注册,于2020年9月21日成立并正式运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嘉实价值发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或更改的,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终止本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尽管有前述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如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终止本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根据《关于嘉实价值发现三个月定期混合第十七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本基金的第十七个开放期为2025年10月29日(含该日)至2025年11月25日(含该日)。在第十七个开放期最后一日(即2025年11月25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基金合同,并对本基金进行清算。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5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已于2025年11月27日至2025年12月16日的期间对本基金进行了第一次基金财产清算，并于2025年12月25日公告了《嘉实价值发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截至第一次清算报告出具日（2025年12月16日），由于本基金仍持有尚处于锁定期内而无法变现的股票投资，本基金需要进行二次清算。自2025年12月17日起，本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进入二次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仍由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组成，并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 2、基金概况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嘉实价值发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价值发现三个月定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1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二次清算结束日 (2026年5月20日) 基金份额总额	126,946.3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运用价值投资方法，精选在基本上具备核心竞争力、且市场估值水平具备相对优势的企业投资，并持续优化投资组合中风险与收益的匹配程度，力争获取中长期、持续、稳定的超额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根据相

	<p>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封闭期内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100%，开放期内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每个开放期开始前15日至开放期结束后15日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将做相应调整。</p>
<p>主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以价值投资理念为核心，根据中国股票市场的投资特点进行改良应用。首先根据不同的经济周期及市场趋势研判，决定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以及行业偏离决策；其次在个股选择上，通过深入研究寻找优质企业，运用估值方法估算其内在投资价值，并根据国内市场的特殊性及其波动性，综合考虑可能影响企业投资价值以及市场价格的所有因素，发现具备投资价值的个股。具体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行业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融资策略、风险管理策略。</p>
<p>业绩比较基准</p>	<p>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p>
<p>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p>

### 3、基金运作情况说明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030号《关于准予嘉实价值发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于2020年9月15日至2020年9月1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20年9月21日正式生效，募集规模为1,009,998,000.00份基金份额。

自2020年9月21日至2025年11月26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正常运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或更改的，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基金合同生效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尽管有前述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如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的第十七个开放期为2025年10月29日（含该日）至2025年11月25日（含该日）。在第十七个开放期最后一日（即2025年11月25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基金合同，并对本基金进行清算。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5年11月26日。基金管理人已于2025年11月27日至2025年12月16日的期间对本基金进行了第一次基金财产清算，并于2025年12月25日公告了《嘉实价值发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截至第一次清算报告出具日（2025年12月16日），由于本基金仍持有尚处于锁定期内而无法变现的股票投资，本基金需要进行二次清算。自2025年12月17日起，本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



## 4、财务报告

### 4.1 基金二次清算结束日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嘉实价值发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年5月20日（二次清算结束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二次清算结束日 2026年5月20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151,779.68
资产总计	151,779.68
负债和净资产	二次清算结束日 2026年5月20日
<b>负债：</b>	
其他负债	-
负债合计	-
<b>净资产：</b>	
实收基金	126,946.36
未分配利润	24,833.32
净资产合计	151,779.6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51,779.68

注1：报告截止日2026年5月20日（二次清算结束日），基金份额净值1.1956元，基金份额总额126,946.36份。

注2：本清算报表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嘉实价值发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估值和会计核算方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以清算基础编制。于2026年5月20日（二次清算结束日），所有资产以可收回的金额与原账面价值孰低计量，负债以预计需要清偿的金额计量。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数据列示。

## 5、清算事项说明

本基金二次清算期间为自2025年12月17日至2026年5月20日止。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 5.1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5.2 资产处置情况

本基金二次清算结束日（2026年5月20日）货币资金金额151,779.68元，其中包含应计活期存款利息为64.54元，前述利息将于2026年6月21日收回。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2025年11月26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股票投资，金额为64,523.73元（最后运作日估值市值）。截至一次清算结束日（2025年12月16日），前述交易性金融资产尚处于锁定期内而无法卖出，金额为62,469.28元（一次清算结束日估值市值）。二次清算期间（自2025年12月17日至2026年5月20日），前述交易性金融资产已全部变现，变现金额为79,305.24元。

### 5.3 负债清偿情况

本基金应付交易费用 34.58 元，已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支付。

本基金一次清算结束日（2025 年 12 月 16 日）其他负债为 137,494.10 元，为预提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审计费。预提信息披露费为 108,494.10 元，已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支付；预提律师费为 20,000.00 元，已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支付；预提审计费为 9,000.00 元，已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支付。

### 5.4 二次清算期间的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清算收益	
1、存款利息收入（注1）	365.53

嘉实价值发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次清算报告

2、投资收益（注 2）	46,223.42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注 3）	-29,348.69
二、清算费用	-
三、清算净收益	17,240.26

注 1：存款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的自 202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止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的利息。

注 2：投资收益系最后运作日未变现的处于锁定期内的股票自 202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止处置取得的投资收益扣除处置过程中发生的交易费用。

注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系最后运作日未变现的处于锁定期内的股票自 202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止结转的股票公允价值变动。

### 5.5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项目	金额
一、一次清算结束日 2025 年 12 月 16 日基金净资产	2,134,539.42
加：清算期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净收益	17,240.26
减：一次清算划付款	2,000,000.00
二、二次清算结束日 2026 年 5 月 20 日基金净资产	151,779.68

本基金已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划付了首次清算金额 2,000,000.00 元，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二次清算期间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截至二次清算期结束日 2026 年 5 月 20 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 151,779.68 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自本次清算期结束日次日 2026 年 5 月 21 日至清算款项支付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利息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算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笔款项（该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供清算分配使用。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 5.5 基金资产清算的告知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分配。

## 6、备查文件目录

### 6.1 备查文件目录

6.1.1 嘉实价值发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25年11月27日清算起始日)至2026年5月20日(第二次清算结束日)止期间清算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6.1.2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实价值发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次清算事宜之法律意见

### 6.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00-8800

t

嘉实价值发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